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2〕29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包装”、“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8月23日签署了《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之辅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备案登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涵盖市场策划、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的“一站式”服务，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家电、轻工、通讯、医药、机电等产品领域。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

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事项。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指派仇浩瀚、盛财平、阮橙和宋天心共 4 人参与辅导，并由仇浩瀚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中仇浩瀚、盛财平和阮橙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质，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华英包装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华英包装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组织自学、开展尽职调查工

作和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具体包括：

1、组织自学

中信建投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相关学习资料和法律法规汇编，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各项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指引汇编等。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以及法律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解决问题，规范公司治理。法律方面，辅导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发行人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有关规定。财务方面，辅导机构重点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分摊与归集等进行核查，提出改进和整改措施，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方面，辅导机构梳理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发行人内控执行的相关情况。

3、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信建投证券定期组织召集协调会及工作例会，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讨论尽调过程中发现的

重大问题及规范整改建议并形成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督促辅导对象推进落实，并布置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完善落实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监督发行人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2、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保证发行人管理系统的规范运转。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辅导小组通过制作辅导培训资料的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和义务，增强辅导对象和相关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华英包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英包装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融资规模大，形成了较大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净利润。发行人依照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自 2019 年起陆续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权益融资规模，资本结构有所改善，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2、发行人 2019 年与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大额银行转贷问题。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了整改要求，督促发行人规范内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新的转贷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发行人尚未取得节能环保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正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力求尽快取得发改委审核意见及节能环保的合规证明。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将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以下情况：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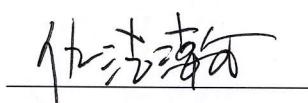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进一步辅导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进一步完善业务和财务核查工作，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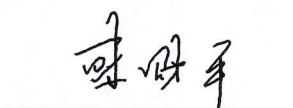
4、积极推进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报告期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函证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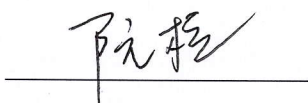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仇浩瀚



盛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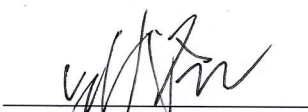


阮 橙



宋天心

辅导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臧黎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联系人：仇浩瀚 1522163827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1月5日印发
